**版本号：ZCSP-渭南市-2025-0042520250609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眼科五官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425**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眼科五官科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425**

**二、采购项目名称：眼科五官科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购置眼科五官科设备一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须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须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并进行电子签章。

4、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资质 ：（1）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2）除对比敏感度检查屏、视力卡、三棱镜、试镜架以外，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进口产品需提供证明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或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并进行电子签章。

7、信用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8、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1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114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经办

联系电话： 0913-2066651

**代理机构：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中银大厦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913-2100082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任丽珍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477,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妇幼保健院和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妇幼保健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913-2100082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路中银大厦11楼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1）眼科五官科设备1批。

（2）核心产品为：眼科手术显微镜、耳鼻喉科鼻窦内窥镜摄像系统。

（3）进口产品清单：

进口产品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1 | 鼻窦器械 |
| 2 | 电子鼻咽喉镜 |
| 3 | 鼻窦内窥镜摄像系统 |
| 4 | 纯音测听 |
| 5 | 鼻科动力系统、配备两个鼻窦动力手柄 |
| 6 | 鼻内镜、喉镜 |
| 7 | 声导抗仪 |
| 8 | 脑干诱发电位 |
| 9 | 非接触眼压计 |
| 10 | 广角全景眼底摄像系统 |
| 11 |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
| 12 | 光干涉眼轴长测量仪 |
| 13 | 回弹式眼压计 |
| 14 | 眼科Nd：YAG倍频激光治疗仪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47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47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疗设备 | 1.00 | 12,477,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疗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鼻窦器械 进口  技术参数：  1.剥离子，双端，长度≥20 cm；  2.剥离子，双端，半锋利和钝形，长度≥20cm；  3.鼻钳，直，贯穿切割，保留其余组织，宽度3 mm，有效工作长度≥13cm；  4.鼻钳，保护组织，有效工作长度≥13cm，上向弯45°，宽度3 mm；  5.鼻钳，直角，有效工作长度≥13 cm；  6.鼻钳，上翘45°，有效工作长度≥13 cm；  7. 鼻剪，切刃长度10mm，锯齿状，直角，有效工作长度≥11cm；  8. 咬切钳，硬性，40°前上开口，规格2mm, 有效工作长度≥17 cm；  9. 咬切钳，上方向后切割,鞘可360°旋转，带有调节螺钉，护套轻微向下弯曲,有效工作长度≥10厘米；  10. 咬切钳，固定开口，上翘曲90°，活动颚型开口，向后弯曲120°，有效工作长度≥10 cm；  11.反咬钳，弯曲90°，有效工作长度≥10 cm；  12. 抓钳，杯口状，55°角上弯，有效工作长度≥13 cm，钳夹直径≥3 mm；  13.探针，双头，探察上颌窦口，长≥19 cm 球规格：直径1.2 mm，2.0 mm；  14.吸引管，钛制，长曲形，长≥12.5cm，外径≥3.0 mm；  15.吸引管，可伸展，弯曲，锯齿状长度≥12.5 cm，LUER锁，直径≥3.0 mm ；  16.吸引管，钛制，短曲形，长≥12.5cm，外径≥3.0 mm；  17.喉镜，儿童用，长≥11.5cm，近端内径≥30mm×18mm，远端20mm宽；  18.灯夹，短，用于近端照明；  19. 咬切钳，圆形杯状钳口，3mm，直，有效工作长度≥18cm；  20. 喉镜胸撑带调整轮；  21. 胸撑支架可移动，带金属环，长度≥23cm,直径9cm；  22. 咬切钳，有圆形≥2mm杯状钳口，直，有效工作长度≥18cm；  23. 咬切钳，带有圆形≥2mm，杯状钳口，上翘，有效工作长度≥18cm；  24. 咬切钳，有≥2mm圆杯形杯状钳口，向右弯，短；  25. 咬切钳，有≥2mm圆杯形杯状钳口，向左弯，短；  26.抓钳，锯齿状，直，有效工作长度≥18cm；  27.吸引管，外径2.5 mm，工作长度≥23cm；  28.吸引管，球形末端，上弯，外径2mm，有效工作长度≥23cm；  29. 主要配置：剥离子2个，鼻钳4个，鼻剪1个，咬切钳9个，抓钳2个，探针1个，吸引管3个，喉镜1个，灯夹1个，喉镜胸撑1个，吸引管2个； |
| 2 |  | 电子鼻咽喉镜 进口  技术参数：  1、全数字高清影像系统  1.1 DVI-D信号输出，≥1900×1080数字高清图像无损传输  ▲1.2 光学染色功能，具备光学染色功能，基于早期病变存在血运或结构的改变，通过光学染色把普通镜下难以发现的早期病变突显出来，光学染色模式≥3种，并可通过内镜上的遥控按键进行对表面增强功能，对比增强功能，色调增强功能。  1.3 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主机可自动记忆，设置参数自动记忆，白平衡调整后，参数直接记忆在内镜记忆芯片中，无需再次调整。  1.4 具有图像色彩调节功能。颜色调节：≥±5档；  1.5 具有降噪功能。  1.6 自动调光功能，根据内镜前端距离目标远近不同，光线自动调节强度；D范围扩展，≥有三档调节，提高暗区的亮度。  1.7通过面板上选择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模式：用于正常观察；峰值测光模式：聚集在小面积亮度较高区域使用。  1.8 具有冻结扫描功能，。可设置倒回时间的长度0.25 秒、0.5 秒、1 秒其中一种；冻结后动态小画面显示大图像冻结，活动小画面出现。  1.9 具备内镜锁定装置。  1.10 遥控，以下周边设备可以通过面板、键盘或内镜遥控按钮控制，视屏录像机，视屏打印机，视屏监视器。  1.11 USB存储，可通过内镜上的遥控按钮、键盘轻松的将高清的内镜图像存储到USB移动硬盘或U盘中。  1.12胶片计数器，通过此功能了解捕捉图像的数量  ▲1.13光导定位功能，通过强光闪烁及穿透照射判断内镜先端在体内的位置。  1.14光源灯，氙气灯光源，色温≥6000K；辅灯，LED灯（波长300nm—800nm）  1.15 自动记忆，光源的各项设置，断电后自动记忆到图像处理器的记忆芯片中，无需再次设定；自动亮度控制模式；旋转式光圈模式。  1.16 输出信号 DVI、RGB、Y/C、VIDEO、USB、RJ-45、RS-232、REMOTE等输出端口；RJ45网络接口，用于院内局域路由器的连接。  2、高清电子鼻咽喉镜2条；  2.1视野角 ≥80°  2.2视野方向直视  2.3景深3-50mm  2.4弯曲角度上≥130°、下≥130°  ▲2.4.1 规格1 先端部外径≤2.5mm，插入部外径≤3.0mm；有效长度≥300mm，全长≥500mm  2.4.2 规格2 先端部外径≤5.0mm，插入部外径≤5.0mm；内镜管道≥2.0mm，有效长度≥300mm，全长≥570mm  2.5具备激光兼容性和高頻兼容性和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2.6配备测漏器，与全系列内镜匹配。  3、全高清数字液晶监视器  3.1分辨率 ≥1920×1080  3.2输入端口，提供DVI-D、Y/C、分量/RGB、HD15接口以便兼容数字和模拟视频信号。  3.3图像还原采用全10位数字视频信号处理器 （10 比特 DSP）。  3.4显示模式提供多种图像扫描模式。  4、主要配置：电子影像处理机1套、电子鼻咽喉镜（不带通道）1个，电子鼻咽喉镜（带通道）1个，全高清数字液晶视频监视器1套，工作站1套 |
| 3 |  | 鼻窦内窥镜摄像系统 进口  技术参数：  一．超高清摄像主机系统  ▲1. 输出分辨率≥3840x2160，逐行扫描。  ▲2. 集成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1920x1080p全高清录像及3840x2160p超高清图片。  3.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4.≥5种影像增强功能，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可实现图像色彩增益，≥2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  5.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4种同屏显示模式，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翻转功能。  6.术野画面≥5级亮度可调，术野画面≥3倍电子放大功能，7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2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7.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8. 输出端口：DP数字端口2个，12G-SDI数字端口1个，DVI-D数字端口1个，≥4个USB接口。  二．超高清摄像头  ▲1.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3840x2160。  2. 重量≤210g。  3.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4.摄像头2个按键可设置≥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白平衡、亮度、色彩，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气腹机，冷光源。  三．LED医用冷光源  ▲1. 光源种类,LED医用冷光源，提供特殊光检査功能。  2. 灯泡寿命≥30000h,光源色温≥6400K具备自动调光功能。  3.有手动或电子控制曝光调光功能和待机模式,拥有高亮度透光模式，同时具有自动储存记忆功能，可实时自动调节冷光源输出亮度。  四．导光束  1.高耐热，可高温高压灭菌。  2.直径3.5mm;长度≥230cm。  3.配备适配器,可连接多种光源。  五．医用监视器  1.医用专业4K液晶监视器≥32吋,兼容4K,3D、FHD信号。分辨率≥3840X2160,屏幕宽高比16∶9。  2．水平,垂直视角≥175°。  3.具备多种标配接口，具有双画面显示功能。  4.屏幕表面具有防反射保护层。  5.可固定于专用台车,可随意调整监视器角度、高度。  6.配套专用台车，定向轮。支持液晶监视器,并可随意调整监视器角度、有内镜支架、可调高度的隔板。  7.主要配置：核心平台+影像模块 1套， 4K摄像头1个，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 1套，纤维导光束 2根，医用监视器 1套，台车 1套 |
| 4 |  | 内镜清洗消系统  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产品用于对软式内镜的清洗消毒。  2.设备电源：AC220V±10%，50Hz±1HZ，≤2.5kVA。  3.处理能力：可清洗消毒1条胃肠镜或同时清洗消毒1—2条纤支镜。  4.清洗槽：采用“上高下低”设计，槽体底部为整体平面倾斜，无凸起结构。  5.槽体密闭：全封闭槽体设计，双向密封模式。  6.单个运行过程清洗液或消毒剂使用量≤11L。  7.运行流程：清洗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应法规中性能指标的要求，流程应至少包含冲洗、清洗、漂洗、消毒、最后漂洗和干燥过程。  8.当设备运行过程中断电或发生故障，可不借助任何工具将门打开取出内镜。  9.喷淋清洗：设备顶部设有旋转喷淋装置，喷射水流横向360°+ 纵向360°劲流而出，上下兼顾，各个位置的边角缝隙全能冲刷到位。  10.酒精灌流：最后漂洗完成后，设备可通过灌流装置对内镜的管腔注入酒精进行管腔的干燥，注入酒精的时间可进行设置，也可关闭该功能。  11.无菌水漂洗：内置0.2μm无菌水过滤器。  12.具有浓度取样功能  13.安全保护：设备具有漏电断路装置、过载保护装置、过热保护装置、加热器保护装置、缺水保护装置、化学助剂缺少保护装置、门安全防护装置等。 |
| 5 |  | 纯音测听 进口  技术参数：  1.气导、骨导测试功能  2.气、骨导掩蔽功能  3.言语和自由声场测试功能  4.言语测试自动评分功能  5.噪声中的言语测试功能  6.ABLB（交替双耳响度平衡）功能  7.Stenger伪聋测试功能  8.Hughson Westlake－自动纯音测试功能  9.SISI（短增量灵敏测试功能）  10.耳鸣匹配功能  11.气、骨导自动掩蔽和掩蔽助理功能  12.Bekesy、Langenbeck（噪声中的纯音测试）、双侧言语测试功能  13.操作模式：单机独立操作或可选配电脑控制操作。  14.输入：纯音、啭音，NB、CD1、麦克1。  15.掩蔽刺激声：窄带噪音，白噪音。  16.输出：气导耳机，骨导耳机，插入式耳机，自由声场  17.给声刺激：手动或反转给声，单脉冲或多脉冲  18.给声方式:触摸感应给声或按式给声  19.主机显示方式：屏幕直接中文显示左右耳听力图和PTA(平均阈值)、舒适阈、不舒适阈、耳鸣位点图形  20.电脑操作可分屏显示患者听力图、语言元素、语音元素、声音视图、听损程度、言语香蕉图。  21.患者信号：单手握持的按键式应答器  22.强度：AC（气导）：≥-10至120dBHL，2或5dB步进；  BC（骨导）：≥-10dB至80dB，2或5dB步进  23.频率范围：气导：≥125Hz至8000Hz，骨导：≥250Hz至8000Hz  24.医患沟通：授话回话  25.监 听：通过内置式扬声器或外部耳机或扬声器输出  26.内置存储：内置存储≥300个患者信息  27.显示器：≥3.6英寸显示屏  28.分辨率：≥640X450像素  29.言 语：主机全中文显示  30.接 口：背板：≥2个USB接口、1个以太网接口、2个自由声场  31.授话麦克风：鹅颈式麦克风  32.打印方式：通过USB接口直接连接打印机输出测试结果和连接电脑打印  33.主要配置：主机1台，气导耳机1付，骨导耳机1付，鹅颈麦克风1付，应答器开关1付。 |
| 6 |  | 鼻科动力系统、配备两个鼻窦动力手柄 进口  技术参数：  ▲1、触摸屏：显示转速、转向（顺、逆时针旋转）、刀头开口角度、手柄连接状态、注水量等，可查询不同类型手术的数据参数，具有帮助菜单  2、可分别连接鼻咽喉吸切器、高速耳科手柄、显微耳钻手柄、高速电钻手柄、微型锯手柄等。  3、多功能脚踏：控制马达开停、转动方向、手柄切换、刀头开口角度  4、手柄自动识别及安装帮助：能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并且屏幕显示操作方法  5、故障自检系统，并通过故障代码显示故障原因。  6、专业手术模式设定：手术模式选择，使用者可自由控制程序  7、注水泵：内置式,≥10挡水量控制可调，由主机脚踏开关控制同步冲水。  8、自由选择注水量：0.5cc/分–100cc/分  9、冷却泵：使用水冷式冷却手柄。  10、具有内窥镜冲洗功能。  11、可以连接神经监护仪：在水冷式耳钻操作中，提供神经监护功能  12、可控制手柄转速（无极变速50－60000转/分钟）及注水泵冲水速度。  13、转速：往复转速≥5000RPM，连接鼻科钻头时单向最大转速≤12000RPM；最低转速≥60PRM ；扭矩≥90mNm ；可用脚踏开关随意控制转速。  14、钛金属材质：质量轻≤250克。  15、从刀头到吸引排出口为直排式吸引。  16、握笔式设计，可自由改变方向和方位。  17、能与≥100种的刀头及钻头（100余种）匹配，可以完成鼻部、咽部、喉部及颅底的各种手术和整形科手术。  18、手柄同电缆可用高温高压及熏蒸的方式消毒。  19、手柄上的转盘可以控制刀头仅刀口360度旋转。  20、手柄两侧有为固定注水管而设计的凹槽。  21、手柄颏部有刀头旋转锁定装置。  22、主要配置：耳鼻喉科综合手术动力系统主机1台、耳鼻喉科综合手术动力系统脚踏开关1台、鼻科手柄2个，刀头10个。 |
| 7 |  | 低温等离子消融  技术参数：  1、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2、工作频率：≤100KHz。  3、工作功率：≤360W。  5、自动检测附件及刀头功能：选择电极插入时自动默认的功率档位。  4、临床用途：用于软组织切割、消融、凝血和干燥。  5、部分刀头含有吸引软管和滴注生理盐水功能。  6、电极（刀头）为已灭菌一次性无菌产品。  7、具有儿童耳鼻喉科手术设计的儿童专用刀头（刀头在4.2-6.0mm的直径）。  10、专为头颈肿瘤制作了满足头颈肿瘤手术的镊型双极刀头，能满足滴注、吸引、切割、止血，实现双侧吸引，双侧切割、止血的功能。  11、专为耳科耳内镜手术下配合使用的等离子刀头。  12、喉科专用刀头，设计有1.9mm-3.8mm区间直径的刀头，能满足喉深部、声门等的各种病变。  13、系统主机（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  14、三脚踏控制器（脚踏开关可以调节功率大小）  15、流量控制器  16、具有耳内镜下持续灌流的灌注泵。  17、打孔消融射频等离子电极——黏膜下打孔、切割、止血、消融  18、切割消融射频等离子电极——切割、吸引、止血、灌注、消融  19、等离子手柄连线  20、电源电缆线  21、主要配置：主机1台，手柄连线2根，流量控制器1台，脚踏开关1个，流量控制器连线1根，刀头5个。 |
| 8 |  | 鼻内镜、喉镜 进口  技术参数：  ▲1.内镜，0°直视式内镜，广角，直径 ≥3 mm，有效工作长度≥140m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有颜色代码可识别。  2.内镜，30°内镜，斜视式，外径≥3.0mm，工作长度≥140mm，视场角75°，可高温高压消毒，带光纤接口。有颜色代码可识别。  3.内镜， 70°斜视镜，广角，直径≥3 mm，长度≥140m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有颜色代码可识别。  4.内镜， 0°直视式内镜，直径≥2.7 mm，有效工作长度≥110mm，可高温高压消毒。集成光纤传输。有颜色代码可识别。  5.钳，精细，锯齿状，有效工作长度≥8cm  6.剪，纤细，标准型，有效工作长度≥8cm  7.镰状刀，长≥16 cm，尖锐  8.刀，圆形刀刃，45度，直径≥2.5mm  9.针，直，长度≥16.5cm  10.钩，90度，长度≥2.0mm  11.钩，45度，长度≥2.5mm  12.圆刀，带吸引，直径≥3mm，长度≥190mm  13.主要配置：内镜4个，钳1个，剪1个，镰状刀1个，刀1个，针1个，钩2个，圆刀1个 |
| 9 |  | 腺样体、扁桃体手术器械包 5套  技术参数：  1. 扁桃体圏断器：规格要求：枪形  2. 扁桃体止血钳：规格要求：微弯  3. 扁桃体切除器：规格要求：一柄三头  4. 扁桃体拉钩：规格要求：钝头二爪  5. 扁桃体剥离子及拉钩：规格要求：双头  6. 扁桃体用钳：规格要求：角形三爪  7.扁桃体剪：规格要求：直  8.扁桃体用钳：规格要求：抓舌 170mm  9.海绵钳：规格要求：弯 180mm  10. 扁桃体穿刺针：规格要求：弯  11. 扁桃体吸引管：规格要求：Ф3.0\*250mm  12. 腺样体刮匙：规格要求：大，小各1把  13. 主要配置：  口腔开口器1把，扁桃体圏断器1把，扁桃体止血钳1把，扁桃体切除器1把，扁桃体拉钩1把，扁桃体剥离子及拉钩1把，扁桃体用钳1把，扁桃体剪1把，扁桃体用钳1把，海绵钳1把，扁桃体穿刺针1把，扁桃体吸引管1把，腺样体刮匙1把 |
| 10 |  | 声导抗仪 进口 2台  技术参数：  1.探测音频率： 226Hz 678、1000Hz  2.探测音强度：85dB SPL（≈69dB HL）  3.压力控制：自动  4.压力范围：≥-500daPa 到 +400daPa  5.压力限制范围：≥-700daPa到+550daPa  6.声顺值范围：≥0.1-6.0ml  7.同侧刺激声：500/1000/2000/3000/4000Hz纯音，宽频噪声，  高通噪声，低通噪声  8.对侧刺激声：250/500/1000/2000/3000/4000/6000/8000Hz纯音，宽频噪声，高通噪声，低通噪声，窄带噪声  9.声反射接受度可调：≥0.05ml-0.15ml  10.刺激声方式：脉冲或连续音  11.刺激声强度：最大120dB HL  12.测试方法：自动，手动  13.声反射衰减：自动阈上10dB或者手动调节强度，测试时间≤10秒  14.完整鼓膜咽鼓管功能，穿孔鼓膜咽鼓管功能，异常开放咽鼓管功能  15. 纯音测听：频率范围≥125-6000Hz，强度范围：≥-10-80dB HL  16. 存储：可存储≥2000个患者及测试结果  17. 具有儿童动画测试模式  18.显示屏≥ 9英寸彩色液晶屏幕，角度可调，中文显示所有测试结果  19. 直接连接打印机进行打印中文A4纸报告单，可自定义台头  20. 主要配置单：主机1台，探头1套，对侧耳机1副，耳膜头50个。 |
| 11 |  | 脑干诱发电位 进口  技术参数：  1、功能要求：  1.1、ABR（听觉诱发电位）  1.2、MLR(中潜伏期),  1.3、LLR(长潜伏期),  1.4、P300(相关电位),  1.5、MMN(失配性负波),  1.6、ECOCHG(耳蜗电图)  1.7、CM（微音电位）  1.8、EABR(电子耳蜗ABR)  1.9、ASSR(多频稳态)  1.10、OAE（耳声发射）  2、前置放大器：  2.1双通道（标准）：前置放大器（4电极），集线器标准线长≥50cm  2.2增益：80dB/60dB；  2.3频率响应：0.5 - 11.3kHz  2.4CMRR：最小值>115dB, 典型值130dB  3、安全：内置医疗安全转换器，前置放大器光电隔离保护.  4、阻抗检查：33Hz矩形波，单独显示每个电极的阻抗信息无需拔掉电极直接从前置放大器读数，阻抗显示范围：0.5kΩ-25kΩ  4.1耳机：Ear-Tone ABR插入式耳机  5、宽频带刺激声：  5.1短声（Click）  5.2刺激率：0.1-80.1次/秒  6、频率特异性刺激声：  6.1短纯音：频率：0.5 kHz -4kHz  6.2包络：手动上升/平台/下降设置  7、刺激强度:20-135.5dB peSPL (-10 —100 dB nHL)，1dB步进  8、通道数：双通道  9、自动测试协议：内含多个预设自动测试协议；操作者可自定义并添加任意多个自动测试；在自动测试过程中也可插入手动控制  10、数据采集：分析时间≥0-700ms时窗  11、滤波器：低通及高通数字滤波器；在测试过程中、甚至完成测试后都可随时调整滤波设置  12、刺激声控制：独立控制8个同时发放的刺激声（每耳4个）  独立控制8个刺激声强度，动态提示可选强度范围；  13、自动测试协议：包含儿童和成人测试协议（睡眠及清醒状态）  14、ASSR刺激声：NB CE-Chirp500Hz，1kHz，2kHz，4kHz；带宽：±1/2倍频程-3dB；同时刺激数：8个（每耳4个）  15、刺激声强：≥0-95dB nHL  16、数据采集：双通道独立分析运算A/D解析率：16bit；  17、超时限制:最大15分钟（默认6分钟），可手动增减，1分钟步进  18、OAE刺激声：频率范围：≥500-9000Hz，50Hz步进刺激强度：30-75dB SPL  19、显示OAE：探头检查–含刺激声和强度，频率响应， DP图或输入/输出曲线  20、自动测试协议：预编程测试，用户可增加自定义测试程序通过SNR标准时以“√”标记可手动控制测试计时  21、主要配置：主机1台，插入式耳机1套，前置放大器1个，电极线1套，电极片2包，OAE探头1个 |
| 12 |  | 裂隙灯显微镜  裂隙灯显微镜（2套）  一、显微镜  1、放大选择：鼓式变倍旋钮，≥3种放大倍数。  2、放大倍率： 10X，16X，25X  3、目镜：12.5 X  4、屈光补偿调节：－5D～＋3D  5、总放大倍率：10X（φ22.5mm）、16X（φ14.1mm）、25X（φ8.8mm）  二、裂隙照明  1、裂隙宽度：≥14mm，0～14mm连续可调  2、裂隙长度：≥14mm，1～14mm连续可调  3、光圈： 1～14mm连续变化，φ0.3,1,5,10,14mm  4、裂隙角度：0°-180°  5、滤光片：蓝色，无赤光  6、光源：下光源，LED  三、数码相机  ▲1、类型：一体式内置专业数码相机  2、睑板腺照相功能：支持  3、采集方式：静态图片动态视频、智能连拍（获取拍摄前后的图像，减小眼动干扰）  4、曝光模式；自动/手动  5、敏感度：自动/ISO 100/200/400/800  四、背景照明  1、类型：可见光、钴蓝光、红外光一体式  五、软件系统  1、拍摄界面:实时动态显示，方便教学  2、数据管理:专业数据库系统  3、数据处理:图像对比度增强、睑板腺缺失分析 |
| 13 |  | 非接触眼压计 进口  1.测量范围：1mmHg至30mmHg/1mmHg至60mmHg（1mmHg精度）  2.工作距离：≥10mm  3.具备手动操纵杆，兼顾配合度不高的患者  4.自动检测和显示左右眼：R/L（眼别）  ▲5.具有IOL（人工晶状体）模式：可测量人工晶体眼患者。  6.可输入角膜厚度值，自动优化眼压值  7.显示方式：可在荧屏上显示每次测量的结果及测量的平均值，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8.测量气流量：气流量小，对病人眼睛无伤害，并设有气压的选择，气流压力符合国家标准  9.工作电压：220-240V， 50/60Hz  10.显示器：≥8.0吋WVGA彩色LED显示器，触摸屏  11.数据传输方式 USB（输入），RS232C（输出），LAN（输出）  12.电源 100-240V，50-60Hz |
| 14 |  | 电脑验光仪  一、验光仪参数  1、球镜：-25D～+22D（0.12D/0.25D精度）  2、柱镜：0D～±10D（0.12D/0.25D精度）  3、轴向：0°～180°（1°或5°精度）  4、最小瞳孔直径：φ2.0mm  二、角膜曲率模式  1、角膜曲率半径：5.00mm～10.00mm（0.01mm精度）  2、角膜折射率参数:1.3375  3、角膜屈光参数:67.5D～33.75D（0.12D/0.25D精度）  4、角膜散光:0D～±10D（0.12D/0.25D精度）  5、角膜散光轴向:0°至180°（1°和5°精度）  三、其他  1、操作方式：≥8.0吋彩色触摸屏以及操纵杆两种操纵模式。  2、旋转棱镜测量系统。在瞳孔直径为2mm的情况下仍可保证测量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  3、具有白内障测量模式  4、打印纸切纸方式： 自动切纸  5、瞳距测量范围：20-80mm（0.5mm精度）  6、数据传输方式：USB(输入), RS-232C(输出)，LAN(输出)  7、电源：100-240V 交流 |
| 15 |  | 广角全景眼底摄像系统 进口  1、拍摄方式：全自动拍摄、自动对焦、自动切换左右眼；个性化手动拍摄  2、拍摄范围：单次拍摄范围：视角50°（眼内角75.0°±1°）；最大范围：130.0°±5°  3、工作距离：≥35mm  ▲4、拍摄瞳孔直径：最小拍摄瞳孔≤2.0mm  5、小瞳孔模式：自动识别瞳孔大小，自动切换小瞳孔模式6、拍摄模式：眼底彩照、外眼照相、双侧视野照相、立体照相  7、特殊成像模式：双侧双视野、全景广角、数码无赤光、IR红外光  8、拍摄技术：激光光源裂隙扫描拍摄技术  9、拍摄辅助功能：自动校准、自动对焦、自动拍摄、自动小瞳孔模式、自动切换左右眼  10、像素：≥1200万  11、屈光补偿范围： ≥70D  12、显示屏：≥10.0吋，360°旋转触控屏  13、内部固视标：OLED光源；中心及周边9方位固视标  14、固视标显示方式个性化调整：位置、常亮或闪烁、闪烁速度、亮度、形状  15、闪光强度：可调  16、数据存储：USB、数据库系统、共享文件夹、DICOM（开放）  17、影像管理系统：具有眼科影像管理注册证  18、数据管理：患者数据管理、图像处理、数据传输、报告输出  19、全景广角拍摄：内置≥9个方位的固视标引导拍摄，经内置软件自动生成视网膜全景图  20、手动测量：支持自动测量距离、面积；测量形状可按照病灶形态，进行个性化修改  21、病灶标记：支持文字、箭头、方形标记病灶  22、杯盘比测量：支持手动勾画视盘、视杯形态，自动计算杯盘比  23、配置：配置电脑、彩色激光打印机、管理系统、电动升降台 |
| 16 |  |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进口  专业用途：屈光及白内障手术术前术后检查  1基本要求：具备角膜地形图功能  2 技术和性能参数  2.1采集方式：自动  2.2 扫描速度：≥50帧/2s  2.3 像素点数：≥130000个  2.4 ▲测量原理：旋转式Scheimpflug摄像系统，可生成三维Scheimpflug图像，圆点矩阵位于中心,角膜前后表面单一原理测量  2.5 三维眼位监控：具备X、Y、Z轴及眼动监控功能  2.6 地形图类型:具备角膜前后表面高度图及厚度图  2.7 瞳孔直径测量范围:0mm-10mm  2.8 角膜散光轴位（柱镜轴）测量范围: 0-180°  2.9 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mm-13mm  2.10 角膜厚度测量范围:200-1200um  2.11 眼前房深度测量范围:0mm-6mm  2.12 眼前房角测量范围：15°-50°  2.13 角膜散光测量范围： 0D-10D  2.14 曲率类型：具备模拟曲率Simk、全角膜屈光力TCRP  2.15 曲率位置：可选择区域或环上的曲率  2.16 曲率范围圆心：可选瞳孔中心或角膜顶点  2.17 圆锥角膜诊断功能：圆锥角膜诊断具备屈光四图，可提供角膜前后表面数据诊断典型圆锥角膜  2.18 早期圆锥角膜筛查要求：可提供角膜高度和厚度参数的综合报告  2.19 圆锥角膜进展分析：具备圆锥角膜进展分析功能，可分级  2.20 kappa角测量：自动测量kappa角  2.21 双眼对比检查：具备双眼对比检查功能，可提供双眼对比报告  2.22 数据库：具备中国人数据库  2.23 拓展功能：可与生物力学设备进行联机诊断  2.24 病例管理：具备病例管理小程序 |
| 17 |  | 光干涉眼轴长测量仪 进口  1、光学干扰测量  1.1测量光源 ≥830nm SLD（功率600μW或更小）  1.2眼轴长度 测量范围：≥14至38mm 精确度≤0.01mm  2、双环测量曲率和散光  2.1角膜曲率半径（R1，R2平均值）测量范围：≥5.00至12.00mm  测量准确度：≤±0.05mm  2.2角膜屈光度（K1，K2平均值） 测量范围：≥28.00至67.50D（n=1.3375）  精确度：0.01D  2.3角膜散光度数（CYL） 测量范围：≥0至±12.00D  精确度：0.01D  2.4角膜散光轴度（AXIS）测量范围：0至180°  精确度：1°  2.5测量点数 ≤￠2.4mm（≥16点）  ≤￠3.3mm（≥16点)  2.6光源 ≤ 970nm LED  3、前房深度和角膜厚度测量  3.1前房深度（ACD）测量范围：≥1.5至6.5mm  精确度：0.01mm  3.2中心角膜厚度 测量范围：≥250至1200μm  精确度：1μm  4、角膜直径测量（WTW）测量范围：≤7至14mm  精确度：1mm  5、瞳孔尺寸测量（PS） 测量范围：≥1至10mm  显示增量：0.1mm  6、人工晶体度数公式计算至少满足六种，SRK,SRK II,SRK/T,Binkhorst,HoffreQ,Holladay,Haigis，Camellin-Calossi，Barrett.  7、3D自动追踪、自动对焦、自动测量  8、观察/显示类型  显示 可倾斜的彩色LCD触屏  显示项目 测量值，设置，按钮图标，对齐标志，眼前节图像，测量环图像  9、可测量Kappa角，Alpha角  ▲10、具备轴率比计算，具备近视防控软件，可根据不同控制方法预测眼轴和近视情况  11、接口功能：USB、 LAN  12、配主机电动升降桌，电脑，打印机，电脑桌 |
| 18 |  |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OCT扫描光源：扫频激光光源  2.扫描速度：≥100000次A-Scan/秒  3.扫频激光器中心波长：≥1050nm  4.最小瞳孔直径：≤2mm  5.眼底扫描深度：≥6mm  6.前节扫描深度：≥6mm  7.眼底扫描长度：≥14mm  8.前节扫描长度：≥14mm  9.轴向分辨率（光学）≤3.8um  10.横向分辨率（光学）≤10um  11.扫描方式：单线、十字、辐射、网格、栅格、前节单线、前节辐射、高清辐射等  12.屈光补偿范围：-20D～+15D  13.设备机架可通过电脑软件控制上下移动（非颏托移动，非升降桌移动），上下调节范围≥30mm  14.▲外置眼前节适配器，非内置眼前节适配器，可手动拆卸，独立保存  15.眼底图成像方式：共聚焦激光眼底成像  16.眼底图成像范围视场角≥40º╳40º  17.眼底成像光源的峰值波长: ≥840nm（不计算允差）  18.眼底像视框可进行录像。  19.视网膜成像功能：单线扫描≥14mm，同时显示玻璃体、20.视网膜与脉络膜结构  21.采用外置眼前节适配器，前节成像功能：单次扫描≥14mm，单次成像含角膜、前房、双侧房角、部分巩膜、晶体、前部玻璃体  22.晶体形态成像与测量：晶体拱高、晶体矢高、晶体前表半径  23.OCTA成像功能：单次成像范围≥12mm╳12mm  24.单次OCTA最高分辨率≥1024╳1024  25.视网膜厚度地形图：可以手动测量指定区域视网膜厚度，也可自定义任意两层厚度进行自动分析。生成厚度地形图及偏差图，可在眼底图叠加热力图  26.视网膜三维图像分析模式：支持三维重建技术，支持基于三位模式的分层、自定义分区浏览模式  27.青光眼分析软件：内置正常人RNFL及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数据库  28.视盘结构分析：自动识别视杯视盘位置与视盘边缘，测量盘沿面积、视盘面积、视杯体积。支持6mm范围厚度图并对神经纤维层厚度分析  29.ONH：支持杯盘水平比、杯盘垂直比、杯盘面积  30.RNFL：支持平均厚度、上半球厚度、下半球厚度  31.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分析：支持黄斑区神经节细胞厚度分析，可在眼底图叠加神经节细胞偏差图  32.青光眼综合分析：生成视盘结构分析与视盘OCTA量化分析的功能组合报告。支持黄斑区节细胞复合体，视盘结构，视盘周围神经纤维层厚度综合分析组合报告  33.眼前节分析软件：自动或手动测量ICL拱高，前房深度、前房体积、房角隐窝距离、巩膜突距离。3D重建房角状态，自动测量房角角度，巩膜突角度、房角开放面积、小梁网虹膜间面积。半自动角膜瓣厚度及位置测量。  34.血流量化分析软件：支持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分层，支持格栅分区、ETDRS等多种分区，默认自动7层分层，可根据需求手动调节任意层次。  35.去伪影技术：默认3D全层去伪影  36.血流量化参数：支持自定义边界与环形边界血流面积测量。支持任意扫描尺寸的血流密度测量，自动识别FAZ，自动测量面积、周长、近圆比例、环周密度  37.血管线密度：支持各种尺寸范围的ETDRS和网格的血管线密度量化  38.中文操作系统，电脑和OCT 主机分体化设计，便于电脑升级 |
| 19 |  | 干眼检测仪  一、专业用途：用于诊断干眼程度  二、具体参数  1、裂隙系统：  1.1 光学设计类型：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1.2 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变倍  1.3 放大总倍率：6X、10X、16X、25X、40X  1.4 调光方式：操作底座无极调光  1.5 控光方式：PWM变频控光，保证色温稳定  1.6 光学分辨率：≥2300·N/mm  1.7 屈光度补偿调节：±7D  1.8 瞳距调节范围：50mm~75mm  1.9 光源：可见光照度≥3200lux  1.10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黄色滤片  1.11 红外光波长：860nm  1.12 钴蓝光波长：480nm  1.13 照相光圈可调：分光前的5档光圈可调  1.14 裂隙宽度：0mm~14mm连续可调  1.15 裂隙高度：1mm~14mm  1.16 裂隙角度：水平旋转0°~180°  2、干眼检查系统：  2.1 具有独立恒定光源，无需裂隙灯光源补充  2.2 泪膜破裂时间：≥20秒非侵入测量，具有红外光模式  2.3 泪膜破裂时间：自动进行测量计时开始与停止，可提供任意破裂点的位置及破裂时间  2.4 泪膜破裂时间：具有泪膜破裂百分比曲线图，干眼程度自动分级  2.5 泪液分泌量：非侵入式泪河高度测量，具有红外光模式及可见光模式  2.6 泪液分泌量：具有自动和手动泪河高度测量模式，并可提供平均泪河高度  2.7 睑板腺照相：具有增强对比模式，可自动分析睑板腺缺失率  2.8 脂质层分析：脂质层观察评估，自动分析脂质层厚度等级  2.9 眼红分析 ：自动识别血管，可量化提供结膜充血及睫状充血等级  2.10 睑缘观察 ：高清拍照，睑缘开口形态分级  2.11 角膜点染观察：具有钴蓝光及黄色滤光片，图片更加清晰，并提供视频及图片  2.12 干眼综合报告：七合一图文报告一键生成，并可自由选择呈现内容  2.13 干眼问卷：内置≥3种干眼问卷  3、图像采集系统：  3.1 数码采集器：采用上位式单反相机设计  3.2 相机像素：≥2400万像素 |
| 20 |  | 间接检眼镜  1、具有智能光学系统，确保调节光圈大、中、小时，自动同步调节光学器件的汇聚和视差，始终保持操作者双眼影像的重合和立体视，视野无观察暗区。  2、LED灯泡寿命≥10,000h。  3、具有防划痕镜，可将图像额外放大1.6倍，提供更高的清晰度。  4、超薄锂电池，≤55g，与LED光源合用可连续使用6h。  5、具有多种滤镜：无赤光、弥散光、钴蓝光。  6、光斑尺寸：小，中，大光斑，同时减少眩光和反射。  7、具有光照强度无级控制器，亮度调节从2%到100%，充分满足临床检查的需要。  8、瞳距调节范围：50-75mm。 |
| 21 |  | 同视机  1光学性能  倍率1.65x，视场≥ 56mm；  2结构性能  2.1左右镜筒可绕竖轴转动：集合50°，开散40°；  2.2左右镜筒可绕横轴转动：±30°  2.3左右镜筒中画片对光轴上下移动±10△；  2.4左右镜筒中画片可绕光轴转动±20°  2.5瞳距调节范围45～75mm;  2.6额架调节范围：上下调节25mm，前后调节40mm;  2.7颚托调节范围：距镜筒光轴75～125mm。  3电气性能  3.1电源电压 220v,50Hz;  3.2闪烁装置：手动和自动两种  3.3自动闪烁频率调节范围30～300次/分  3.4自动闪烁明暗交替方式：一周期中： 1/4点 3/4灭 1/2点 1/2灭 3/4点 1/4灭  3.5自动闪烁装置种类: 左右同时点灭  3.6左右交替点灭左右一方常点，另一方常灭，左右一方点灭，另一方常点或常灭  3.7暗室照明灯： LED面发光器件  3.8显示装置：按键式电子数显屏  3.9海丁格刷速度可调节：50-100转/分； |
| 22 |  | 手持裂隙灯  1.显微镜参数  1.1目镜 10x  1.2总放大倍率 10x 16x  1.3瞳距调整范围 50 ~72mm  1.4屈光度调节 ±7D  1.5工作距离 60mm  2.照明参数  2.1裂隙宽度 0~12mm 连续可调  2.2照明角度-60°～ 0°～ +60°  2.3光斑直径 0.2、1、5、12mm  2.4照度 不低于 35000lx  2.5照明光源 白色 LED  3.滤片  钴蓝片、无赤片、减光片  4.电源参数  可充电锂电池 ≥7.4V |
| 23 |  | 回弹式眼压计 进口  1.测量范围：7-50mmHg  2.精度：±1.2mmHg（小于20mmHg）和±2.2mmHg（≥20mmHg）  显示精度：0.1mmHg  3.操作模式：连续测量模式、快速测量模式、单次测量模式  4.支持体位：包括坐姿、站姿、卧姿任意角度  5.特点：无需荧光素染色，无需点麻，无需校正  6.保护措施：内置防掉针安全系统。  7.眼压计和患者之间无电气连接， 具有BF型防触电保护。  8.测量角度：200°内  9.显示屏：全彩OLED  10.系统语言：支持中文在内多国语言  11.连接方式：PC连接：低功耗蓝牙4.0或更高（LE）  打印机连接：蓝牙（BR/EDR）ESC/POS |
| 24 |  | 对比敏感度检查屏  1.视标背景光亮度85cd/㎡  2.空间频率：标准:3、6、12和18c/d  3.特殊:1.5、4.5、9和27c/d  4.检查距离：2.5m  特殊检查距离：1m、1.25m、3m、4m等  5.安装方式：立式或者壁挂式 |
| 25 |  | TELLER视力卡   1. 图片组成: 8张图片 2. 图片规格: 25.5 x 55.5 cm 3. 反射系数: 35％ 4. 条纹规格: 12 x 12cm 5. 对比度: 70％ |
| 26 |  | 三棱镜  块状视像移位三棱镜由十八块分离棱镜组成。  棱镜以无色光学玻璃制造，其棱镜度分别为1△、2△、3△、4△、5△、6△、7△、8△、9△、10△、15△、20△、25△、30△、40△、50△、60△、80△。 |
| 27 |  | 试镜架  瞳距：52mm-70mm  材质：钛合金超清材质 |
| 28 |  | 验光试镜镜片箱2套  1.共计：266片，孔径22 片  2.球镜片：正负40个 160片；  3.柱镜片：正负20个 80片；  4.棱镜：12片；  5.辅助镜片：14个； |
| 29 |  | 视力筛查仪  1、适用人群:6个月以上人群。  2、筛查内容:筛查或评估六个月以上直至成人的眼睛屈光力、瞳孔大小、瞳孔距离  3，信息连接要求:能与科室目前信息软件无缝对接，实现信息及视筛数据导入/导出传输功能  4、显示屏:≥5吋彩色触摸屏;  5、操作模式:单眼模式/双眼模式，单双眼可任意切换;  6、数据传输方式:支持无线Wi-Fi传输测量数据和USB接口U盘直接导出测量数据;  7、等效球镜度范围:-7.50D至+7.50D，增量为0.25D，准确度:+0.50D;  8、柱镜度范围:0.00D至+3.00D，增量为0.25D·准确度:+0.50D;  9、轴位范围:1至180度，分辨率/精度1度，准确度:+5度(对于柱镜值>0.5D);  10、测量瞳孔大小范围4mm-9mm，精确度土1mm;  11、距离:100cm±5cm;  12、45°前倾屏幕，符合人体工学。  ▲13、供电方式: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可连接电源同时操作设备。  14、为保证信号免干扰设备的稳定性，提供国家工信部核发该型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5、可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提高筛查效率。  16、保护腕带，预防掉落  17、打印机接口:Wi-Fi / USB |
| 30 |  | 手术显微镜  一．光学系统  1.光学系统：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2.物镜镀膜：防污染镀膜（包括前置镜，物镜，目镜）  3.物镜：焦距≥200mm  4.电动调焦范围：≥50mm  5.目镜放大倍率：12.5倍  6.目镜倾角调节范围：≥45°  7.助手镜：0°助手镜，可独立变倍、调焦，目镜倾角可调  8.立体增强功能：内置立体增强功能  二、控制调节系统  1. XY系统移动范围: ≥60×60mm可通过脚踏调节  2. 脚踏功能：≥14功能，可根据医生需求个性化设置；通过脚踏开关可调节照明开/关、照明强度、放大倍数、调焦、快速调焦、照明角度调节和X-Y微动、倒像镜  3.一键复位功能:带有“自动复位”按钮，X-Y水平移动系统及聚焦自动回复至初始位置  4.分光器: 内置原厂一体式分光器  5、术中分光切换调节：≥两种分光比例，可在手术过程中任意调节  三、照明系统：  1.照明方式：冷光源，通过光纤传导  2. ▲照明光源：两组卤素灯具有完全自动切换功能，无需中断手术术中快速切换  3.照明模式：≥3种角度照明模式，红光反射照明，立体照明，黄斑保护照明，内置黄斑保护滤镜  4.裂隙照明：内置裂隙照明，可通过手动或脚踏控制  四、支架系统  1.电磁支架： 电磁锁支架系统  2.最大伸展长度≥1270mm  3.支架高度：≥1800mm  五、非接触广角系统  1.倒像镜：电动切换倒像系统  2.非接触广角镜：≥5枚  3.非接触广角镜调焦方式：电动调焦  4.灭菌方式：高温高压灭菌，支持≥130℃快速消毒  六、高清视频工作站  1.分辨率：≥3480X2160  2.视频剪辑：内置高清高速视频剪辑插件  3.光圈调节：使用外置拨杆调节  4.图像X-Y水平位置调节：使用外置旋钮调节  5.焦距调节：使用外置有刻度旋钮调节  6.传感器： ≥1/2.33英寸 CMOS传感器  7.显示器：≥24英寸4K显示器  8.输出端口： 12G SDI，HDMI2.0  9.手术过程全高清实时显示和录像，可暂停，截图 录制高品质图像。剪切、合并、导出、添加水印等、打印报告，无失真、无压缩、无延时，开机快速进入操作界面。 |
| 31 |  | 卡式蒸汽灭菌器  1.容积：≥5L  2.设计压力：≥0.28MPa  3.设计温度：≥142℃  4.使用寿命：≥8年/16000次循环  5.安全联锁：灭菌盒位置检测装置，灭菌盒抽出程序自动停止。  6.密封方式：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7.控制阀：自动控制阀：SMC进口电磁阀  8.泵：注水泵：≥1个具有自吸功能的进口电磁泵  空气泵：≥1个进口空气泵；  9.压力传感器：进口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非电路板安装式）  10.蒸汽产生方式：内置即时蒸发器，无需外接蒸汽源；  11.储水装置：内置单水箱，带低水位检测装置，防止蒸发器干烧，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水箱容积≥5L；  12.安全阀：内置后藏式安全阀；  13.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  14.控制方式：采用ARM控制,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高度集成化的电路系统；  水质检测功能：检测灭菌使用水质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候，显示屏进行提示；  15.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4吋触摸屏，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支持数据U盘输出  16.流程控制：置换、正压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17.周期计数器：显示设备运行的周期次数；  18.记录方式：标配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在打印机缺纸情况可自动存储四个灭菌流程的数据，当安装打印纸后自动将数据打印出来；系统自动存储灭菌数据，在灭菌记录界面双击屏幕可将灭菌数据输出到U盘  19.记录内容：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等  20.权限管理：多级权限管理：对操作员进行多级权限管理；  21.自校准功能：拥有一套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22.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超压双重保护：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报警功能；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23.程序名称：裸露器械程序、包装器械程序、非金属程序、干燥程序  24.裸露器械程序：灭菌温度：≥134℃，灭菌时间：4min、4min，8min，  裸露程序主要适用于：未包装的耐高温的裸露金属物品的灭菌；  25.包装器械程序：灭菌温度：≥134℃，  灭菌时间：4min，18min  包装程序主要适用于：纸塑袋包装的耐高温物品的灭菌；  26.非金属程序：灭菌温度：≥121℃，  灭菌时间：15min，30min  橡胶程序主要适用于：耐温较低的橡胶类负载；  27.干燥程序：干燥时间：≥60min  干燥程序主要适用于：对灭菌完成的器械进行干燥处理 |
| 32 |  | 眼科Nd：YAG倍频激光治疗仪 进口  一、激光部分  1.激光波长：532nm  2.激光颜色：绿色  3.激光能量：0-1.5W  4.激光类型：半导体泵浦倍频激光  5.能量调节：连续可调  6.曝光时间：0.01s-连续  7.光斑大小：50-500μm无级连续可调  8.发射模式：单点，重复，图形，连续  9.连发间隔：0.1- 0.7s  10.瞄准光二极管：635 – 650nm  11.冷却方式：帕尔贴半导体冷却  12.脚踏：全功能脚踏，可控制发射状态、发射模式、发射间隔、激光功率、瞄准光亮度  13.可接间接检眼镜：Heine Omega500型或Keeler Vantage Plus型  14.眼内光纤探头大小：20G、23G、25G  15.裂隙灯：3X上光源裂隙灯 |
| 33 |  | 等离子低温消毒设备  1.适用范围：该产品用于可耐受过氧化氢的内镜医疗器械、非耐热医疗器械、金属医疗器械、玻璃医疗器械、陶瓷医疗器械、医用电子器械及导线、医用玻璃器皿的灭菌；  2.灭菌舱要求：有效使用容积≥160L，灭菌室须为矩形结构；  3.功率：AC380V 50Hz 4.5kVA；  4.双循环灭菌时间：≤43min;  5.灭菌温度：50℃±5℃；  6.灭菌剂：卡匣式注液方式，具有卡匣自动识别系统，卡匣使用状态可以通过触摸屏实时显示，触摸可显示卡匣剩余数量、卡匣效期等信息；  7.等离子体电源功率：等离子体电源输出功率≤600W；  8.门设计：双通道设计，洁污分离，双门互锁，采用电动升时降，具有防夹手功能；  9.开门方式：采用触摸屏操作和脚踢开门两种模式；  10.具有远程检测诊断系统；  11.控制系统：采用工业控制系统；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直接显示功能；  12.安全保护：设备具有漏电断路装置、泵过载保护装置、舱体过热保护装置、加热器保护装置、灭菌剂效期提示、真空保护装置、门安全防护装置等；  13.记录方式：采用长效热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运行信息；或者实现无纸存储 U 盘直接导入电脑。提供设备打印记录； |
| 34 |  |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提供备用机（进口设备）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妇幼保健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检验：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验收：通过检验的设备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际、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设备质保1年；系统软件质保3年，对系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支持，终身技术支持。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质量保证：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设备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5其他要求**

1.每天24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相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采购人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货物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书面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书面声明.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 | 须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须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
| 3 | 缴纳税收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资质 | （1）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制造厂商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2）除对比敏感度检查屏、视力卡、三棱镜、试镜架以外，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材料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3）进口产品需提供证明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或国内总代理的授权书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
| 9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docx |
| 10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
| 4 | 对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5 | 开标一览表 |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最终】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得30分。 “▲”项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扣1分，非“▲”项技术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扣0.5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白皮书、彩页、使用手册等。 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内容应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不一致时，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无偏离，证明材料为负偏离以证明材料进行评审；响应情况为负偏离，证明材料为正偏离或无偏离以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3.供应商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 组织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保证措施，就其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内容完整；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2分)： 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问题的，得1分，评审内容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的得0分。 | 2.0000 | 主观 | 组织保证措施.docx |
| 质量保证 | 1.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生产或进货质量保证措施②运输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④验收质量保证措施⑤培训质量保证措施⑥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⑦其他可行性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内容完整；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21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的七项具体内容，每项3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3分；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问题的，得1.5分，评审内容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的得0分。 | 21.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docx |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就其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内容完整；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2分): 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问题的，得1分，评审内容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的得0分。 | 2.0000 | 主观 | 进度保证措施.docx |
|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就其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1.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内容完整；②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③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2.赋分标准(满分2分): 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问题的，得1分，评审内容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的得0分。 | 2.0000 | 主观 |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docx |
| 其他响应 | 1.满足质保期后，对所投核心产品质保期每增加6个月加0.5分，最高加2分。 2.书面承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供所有进口设备备用机得5分,未书面承诺提供备用机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7.0000 | 客观 | 进口产品清单(1).docx  商务响应表.docx  其他响应.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投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为：眼科手术显微镜、耳鼻喉科鼻窦内窥镜系统）中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最高计6分。 备注：提供有甲乙双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 6.0000 | 客观 | 业绩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最终】报价明细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响应.docx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业绩表.docx

详见附件：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docx

详见附件：进口产品清单(1).docx

详见附件：【最终】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组织保证措施.docx

详见附件：进度保证措施.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